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袁同舟，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袁同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银城大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办，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外汇交易中心市场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办公室调研股成员，君安证券资金计划部、计划财务部、财务总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北京京盛恒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泰君安国际业务部执行董事，国泰君安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业务总裁，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优合养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外译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数道易简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安数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红和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北京亿联易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和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星兰图创新孵化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证合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和君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除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未在公司或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

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袁同舟	7	7	0	0	否

2024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会议。

2024年，为进一步做好履职工作，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24年，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以上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4	4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战略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本人对以上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进行表决，未对2024年各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

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审计事项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确保年报按时、准确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除了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同时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战略、合规等方面进言献策，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汇报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同时配合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助本人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同时组织协调本人参加专业培训，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切实支持。

（八）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本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财务报告的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对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本人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结合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作出专业判断，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次续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审阅了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和聘任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和资格。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 2024 年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与公司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袁同舟

2025 年 4 月 25 日